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251號

原告 黃健治

上列原告與被告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童子賢、程建中、賈堅一、陳長文、楊子江、薛琦、岱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童愛琳、紅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廖賜政、張忠本、嚴長壽、黃春寶、利益多、林詩萍、張婉萍及各被告之配偶和任何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和父母和其兄弟姊妹和其祖父母間請求召開居民自治會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又當事人如以租用之郵局專用信箱作為送達處所並向法院陳明後，法院自應向該郵局專用信箱為送達，且以應受送達文書到達該郵局專用信箱時為送達之時，不因受送達人未至郵局開啟該專用信箱實際取出，或未依置於專用信箱內之通知單或通知小牌所示向郵局領取郵件而有不同（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判要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請求召開居民自治會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應繳納裁判費1萬7,335元，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前揭事項，並依所補正之聲明繳納裁判費，該裁定業於108年11月15日送達原告指定送達之郵政信箱，雖因招領逾期而退回，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按，惟該信箱為原告所指定之送達處所，應以郵務人員將應送達文書投入該信箱時為送達

之時，原告逾期均未補正前揭事項，有本院送達證書、民事
科查詢簡答表、答詢表、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
清單等件在卷可稽。揆諸首揭規定，原告之訴自非合法，應
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
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 妙 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洪 忠 改